

香港人權監察

聲明：這是一樁莫須有的冤獄

2006年8月31日

香港人權監察認為程翔被中國內地法院判刑，是一樁莫須有的冤獄，是對新聞和研究自由的重重大打擊，令中國法治再一次蒙污。我們譴責堅持『懲罰』程翔的有關部門和官員，並要求中國政府立即釋放程翔。

這次判決，是對傳媒和研究人員的一次重大的挑戰，它不但打擊報導和研究中國新聞、評論國內事務的自由，關注中國事務的獨立傳媒和研究人員固然感受到威脅，即使是親國內權勢的人士也難以安心。這事件亦會嚴重影響在台灣及海外發表文章和作正常資訊交流，甚至商貿等活動。

我們謹此呼籲傳媒和研究人員，站穩崗位，履行本份，堅持維護新聞和研究自由，並加入爭取釋放程翔的行列，對強權口誅筆伐。

中國當局對程翔的指控，一直含糊不清，自去年四月的拘留到今天法院判刑，內地官員和部門一直未能提出有力證據，證明程翔超出了和平享用資訊、寫作和發表文章的基本新聞和研究自由，以至於可以合乎國際標準地判處與國家機密和安全相關的罪行。

更甚者是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，當局一再延續拘留時間至16個月，完全漠視了程翔的人身自由，以及程序公義。最後當局爲了『證明』自己沒有犯錯，透過閉門審訊，強行將程翔定罪。

這嚴重違反中國簽訂了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令人質疑，整個事件只是便利一些掌權的人，打擊異己。

我們更關注到，在聲稱程翔案情涉及國家機密而必須閉門審訊的同時，一些來自官方渠道的『北京消息人士』，最近卻透過『私下吹風』的形式，向部份傳媒指控程翔，這種鬼崇行徑，不單對程翔不公，而且案情要保密的官方說法，更是不攻自破。

這些透過『吹風』公佈的資料和『證據』，根本談不上是甚麼國家機密，更不足以支持甚麼指控。

直至目前為止，有關指控中提及的寫文章、收稿費以至抄錄和傳送一些電腦資料，甚或是領導人內部講話等活動，都不足以證明程翔的行為超出了他履行傳媒工作者天職的範圍，這些指控只突顯出證據不足，致令發放消息的部門和官員缺乏面對公眾質疑的能力。

此外，有關消息人士亦曾指程翔將稿件或資料交予台灣情報機關，但當局卻從來沒有提出證據證明程翔確知有關機構的性質。有報導指『北京消息人士的講話說，當中涉及的賄款大約二百萬元，而陸建華可以分得一小部分款項。』今次罰款卻是三十萬元，缺乏一致性。

中國政府多次聲稱要『以人爲本』、『依法治國』，我們敦請中國領導人推翻這樁莫須有的冤獄，以向港人顯示匡正法律公義和關懷基本人道的決心！

人權監察將透過本地以及聯合國等各種途徑，爲程翔尋求公道，並阻止香港新聞和研究自由的繼續滑落。